

獎券基金通告第 2 號

修訂獎券基金手冊 (第 7.4 段)

簡介

本通告旨在宣布，《獎券基金手冊》第 7.4 段已作修訂，加入特別一次過撥款。

修訂事項

2. 我們已修訂《獎券基金手冊》第 7.4 段，訂明非政府機構的「過渡期補貼」於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停止發放後，可獲提供有時限的「特別一次過撥款」。為此，《獎券基金手冊》新增了第 7.4.2 段。請以修訂頁（夾附於本通告內）取代原有手冊的第 3 及 40 頁。

3. 上述修訂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查詢

4. 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社會福利署津貼組張織雯女士（電話：2116 4291）。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頁
第六章 採購及存貨管理	26-37
6.1 前言	
6.2 報價及投標的財政限額規定	
6.3 採購權限及其授權	
6.4 採購程序	
6.5 利益衝突	
6.6 為工程計劃聘用認可人士／顧問	
6.7 更改合約	
6.8 物料／固定資產物件的收取及付款	
6.9 記錄、盤點及查核存貨	
6.10 資產處置	
第七章 其他事宜	38-41
7.1 獲批准計劃的現金需求周年預算	
7.2 接受獎券基金補助金的致謝規定	
7.3 用捐款人姓名為計劃命名	
7.4 在整筆撥款計劃下以獎券基金作非政府機構的 過渡期補貼及特別一次過撥款	
附件（按相關章數編號）	
2.1 獲獎券基金資助的有期限試驗計劃的收支報表	
4.1 非政府機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中須披露的資料	
5.1 獎券基金撥款申請表格（工程／傢俬／用具）	
5.2 申請津助特建計劃之程序	
5.3 獎券基金申請發放款項證明書	
5.3.1 表格 I	
5.3.2 表格 II	
5.4 完成工程項目及遞交發放款項申請的一般時限	
6.1 書面報價單的處理程序	
6.2 工程投標程序	
6.2.1 投標邀請書範本（工程）	
6.2.2 簡化的投標文件（工程）〔請參考英文本〕	
6.3 購置家具和設備及僱用服務的投標程序	
6.3.1 投標邀請書範本	
6.3.2 供應家具／設備／服務投標表格範本〔請參考 英文本〕	
6.3.3 價格比較表	
6.4 認可人士或顧問的一般職責	
6.4.1 審核工程的最終結算帳目所需文件一覽表	
6.4.2 工程最終結算帳目所用的表格	
6.5 甄選認可人士或顧問注意事項	
7.1 向獎券基金致謝其贊助的內容範本	

資金時，以投標價格指數（TPI）在過去五年的「平均增幅」，以及完成計劃平均所需四年時間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

$$[\text{計劃的估計建設成本 (ECC)} + (\text{ECC} \times \text{TPI}\% \times 4 \text{ 年})] \times 20\%$$

其中 TPI% 為投標價格指數在過去五年的平均值。

7.3.2 若某人對機構曾作出很有價值的貢獻（並非金錢方面，而是致力為該機構效力及作出的貢獻），而機構申請以該名人士的姓名為計劃命名。該等申請會按其特殊而被認為合理的原因，予以個別考慮。

7.3.3 申請時應提交下列資料詳情 —

- (a) 將予命名的人士姓名；
- (b) 對計劃或對該機構的貢獻；
- (c) 該名人士本人及其配偶從事的行業或專業；以及
- (d) 該名人士及其配偶過往及現在參與的社區事務及福利服務。

7.3.4 若採用已故人士姓名為計劃命名，亦需提供關於其後人的類似資料。

7.3.5 命名批准後，營辦機構應在樓宇單位內裝置一塊牌匾，致謝獎券基金的協助。至於擬在牌匾上刻寫的字眼，應取得社會福利署的批准。

2006/4
修訂

7.4 在整筆撥款計劃下以獎券基金作非政府機構的過渡期補貼及特別一次過撥款

7.4.1 由於資助模式轉變，社會福利署已作出特別安排，於 2001-02 年度至 2005-06 年度的五年間，運用獎券基金，向以整筆撥款運作的非政府機構提供過渡期補貼，使非政府機構履行其對現有員工的增薪點安排的合約承諾。

- 7.4.2 由於非政府機構的過渡期補貼於 2006-07 年度停止發放後，須要更多時間完成／鞏固過渡安排，社會福利署已作出特別措施，從 2006-07 年度起運用獎券基金，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有時限的「特別一次過撥款」財政資助，使非政府機構可以在過渡補貼期屆滿後，完成／鞏固重組架構、重整服務和達致財政平衡。